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柯秉志律師即沅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沅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破產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經查：本件破產標的金額依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之積極財產數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680,758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莊金屏